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則第2.07A條、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安排，
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網上版本)。

為支持環境保護，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規則第2.07A條、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函件一連同回條（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選擇一：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nur/>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選擇二：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254-ecom@hk.tricorglobal.com交回本公司。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未收到回條或表示股東反對接受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任何回覆，則直至股東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合理通知或電郵至254-ecom@hk.tricorglobal.com之前，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件。

2. 有意收取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發送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合理通知或電郵至254-ecom@hk.tricorglobal.com，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各份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格，註明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254-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以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網上版本收取)。
4. 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將要求該等股東在回條或變更申請表格中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i)當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已登載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所有日後電子方式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發送至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倘股東在回條或變更申請表格中未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或倘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則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將(i)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函件；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寄送至該股東，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接收通知函件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止。

5. 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的該等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只要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或電郵至 254-ecom@hk.tricorglobal.com，該等股東均可立即獲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nur/>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7.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合理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將事先通知發送至 254-ecom@hk.tricorglobal.com，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8.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9.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要求提供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關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nur/>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以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之意願尋求彼等指示，包括但不限於(a)與派付股息有關的選擇表格，(b)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的額外申請表格，(c)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d)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的接納表格，以及(e)與供股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4)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通知」	指	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的已預付郵費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變更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已預付郵費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各份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及變更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